

比例，农业生产连续几年大幅度增长，轻工产品增长很快，市场供需矛盾趋于缓和，这就有力地缓解了财政赤字带来的副作用。其次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缓冲了财政赤字的消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财力分配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预算外资金增加很快，财政预算内虽有赤字，预算外资金则有结余，并且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逐年增加。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也缓冲了财政赤字的消极影响。再就是党和政府对财政收支平衡极为重视，多次采取巩固财政基本平衡和信贷基本平衡的措施，特别是采取了许多稳定物价的措施，这对控制财政赤字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起了决定性作用。

然而，赤字的消极作用是会随着赤字数量的逐年累积而扩大的。当前赤字数量虽小，并且又为大好的经济形势所缓解与掩盖，但决不可掉以轻心，赤字长期存在下去，达到一定限度后，必将导致严重的后果，这是我们必须清醒地注意到的。

在这里，我想再谈谈“周期平衡”理论这个与财政赤字有关的问题。有的同志很欣赏“周期平衡”理论，认为财政平衡并不难，牺牲积累、牺牲消费都可以达到平衡，没有赤字。他们认为，只要中期计划总体平衡就可以了，没有必要坚持年年平衡，可以用一些年份的盈余补赤字年份之不足。我认为，财政学上讲的赤字，不是简单的数字正负概念，赤字、平衡都有其确定的含义，那种牺牲消费或牺牲积累实现的平衡，怎么能称为平衡呢？我们要力争实现的是财政收支逐年平衡，即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不

应盲目引进西方的“周期平衡”理论。这是因为：第一，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要求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平衡。列宁说过，计划就是“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计划的平衡并不是“‘从经常发生的许多波动中确立的平均量’的平衡”。列宁这里所说的是要经常的、自觉地保持平衡，没有说可以时而保持、时而不保持。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基本计划的国家预算，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必须自觉地经常地保持平衡。更何况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是早已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所一再证明必须遵循的一条原则呢！第二，前期的赤字所造成的消极作用，并不会由于后期预算盈余而抵消；也不会由于前期预算盈余，后期赤字就不会发生消极作用。把赤字与盈余的关系看成象数学那样正负可以相消，或会计上盈亏可以抵补，这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而且，实践上也找不到根据。财政赤字从本质上来说，就是财政安排了没有收入来源和没有物资保障的空头支出。这种支出的实现，只能靠挤占其它方面需要的物资来满足。这必然会造成物资短缺和打乱正常比例关系，使一部分需要得不到满足。有的同志可能说，用赤字所增加的投资可以增加生产来满足需要，这也是一种误解。生产是要投入必要物资的，如果没有物资，是什么也生产不出来的。

总之，我们必须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把消除财政赤字作为我们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一个主要标准。

· 农业财务咨询 ·

国家财政对农村举办小水电有哪些支持？

我国小水电资源丰富，国家财政为支持加速小水电建设，促进农村电气化，从1978年起设置了“小水电补助费”，用于补助自筹资金有困难的集体和农户，兴建装机总容量在1,000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站，购买水轮机、发电机和部分配套设备。到1984年底止，国家共拨补助费12亿元，平均每年约1.6亿元。

1984年为支持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的试点，国家又实行了“以电养电”的政策，即新建小水电站的

利润和电网趸售给县产生的利润，不上交财政，除按计划归还贷款外，全部用于发展小水电和地方小电网；小水电站因经营收益少，交纳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给予定期减征的照顾。

另外，国家还扶持小水电站必要的建设资金，从1985年起，每年将从基本建设投资中拿出1亿元支持一些县办的小水电站。

(续完)